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江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等 10 个职能部门。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计 1 家，即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江阴市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转变司法理念，履行检察职能，以优质的检察产品有效回应人民群

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

（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出台《关于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指引》，建立涉民营企业案件快速、优先办理机制，严厉打击敲诈勒索、职务侵占、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批捕 19 人，起诉 90 人，依法对窃取江阴某高新科技企业核心技术的江苏兴迪氯碱设备有限公司、王新福等 3 人提起公诉。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对虚开增值税发票用于抵扣税款的负责人作相对不起诉决定，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销一起 2 名民营企业负责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得到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批示肯定。开展精准服务民营经济大调研活动，实地走访民营企业 70 余家，编制并发放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政策读本和典型案例 1000 余册，获取意见 110 余条，形成的《关于民营企业涉法问题的专题调研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与市工商联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召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新闻发布会，中国网、新华网等 10 余家权威媒体作了广泛宣传报道。

深度融入三大攻坚战。找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的着力点，履行好检察职能。严厉惩治金融领

域各类犯罪，共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12 件 24 人，对涉案金额高达 7000 余万元的单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提起公诉。助力精准扶贫工程，坚决打击扶贫领域刑事犯罪，对假冒国家工作人员以扶贫名义实施诈骗的喻鹏程、徐明海依法提起公诉。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共起诉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案件 38 件 82 人，对高检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督办的江阴市虎达表面工程有限公司、刘金虎等人污染环境案提起公诉。守卫长江母亲河，对盗采长江江砂 20 余万吨的唐翠平等 11 人提起公诉，撰写的非法采砂案件情况反映得到市政府高度重视，促使水利、海事、交通等部门加强监管执法，形成长江大保护工作合力。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批捕起诉一名“零口供”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的犯罪嫌疑人。加大对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打击力度，对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特大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的袁金亮等 6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严厉打击影响我国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犯罪，依法对江阴市监察委员会移送的贪污西气东输管道（江阴段）项目拆迁补偿款的卢飞冰等人提起公诉。严惩生产安全领域刑事犯罪，起诉 11 件 13 人，依法对造成 5 人死亡的“8·28”重大责

任事故案 3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重点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严重暴力、多发性侵财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批捕 618 人，起诉 2132 人，依法对醉酒驾车横冲直撞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致 1 人死亡多辆汽车受损的犯罪嫌疑人顾奔球批准逮捕。

（二）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重拳打击黑恶犯罪。坚持以办案为中心，通过检察长领办大要案、严格规范退查备案等举措，杜绝检察环节梗阻，把从快从严办理落到实处，共受理审查起诉涉黑恶案件 17 件 66 人，提起公诉 12 件 47 人，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1 件 3 人，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 5 件 23 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 6 件 21 人。凝聚公检法合力，促进侦捕诉审有效衔接，在办理省扫黑办督办的蒋国兴案中，公检法三长共同参与会商，从事实定性、“打财断血”“破网打伞”等方面全方位把关引导，确保把该案办成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的铁案。强化对黑恶势力成员适用强制措施的监督，审查起诉阶段自行决定逮捕黑恶犯罪分子 10 名，其中张青、徐义子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就自行决定逮捕 8 人，真正把从严落到每个环节。严格把握法律界限，“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依法对打着“消费维权”幌子敲诈勒索的徐文飞恶势力犯罪集团提起公诉；“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对一起中央扫

黑除恶督导组交办线索的案件以非黑恶案件起诉。

同步推进“破网打伞”“打财断血”。注重深挖彻查，严格执行内设职能部门线索联排、扫黑办与相关部门双重审核制度，扩展线索发现范围，先后发现涉黑恶线索14条，“保护伞”线索8条，依法对帮助黑恶犯罪分子串供、通风报信的2名“保护伞”提起公诉。加大“打财断血”力度，会同公安、法院签署《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涉黑涉恶刑事案件财产处置工作的若干意见》，紧密衔接扣押、审查、执行等工作环节，形成“打财断血”合力，对提起公诉的28名黑恶犯罪被告人提出了财产量刑刑建议，均被法院采纳。完善诉前引导和判后执行监督机制，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持续推动“源头治理”。找准参与综合治理的切入点，紧密结合案件办理，聚焦行政交界地域、拆迁敏感领域，深入分析黑恶势力产生、发展的规律，形成《行政区域交界乡镇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高发地》等5篇高质量分析报告，制发5份检察建议，推动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关注和整治。开展扫黑除恶“三进”活动，组织干警先后20余次深入社区、学校、案发地，走访座谈、宣传释法，对基层综合治理存在的教育宣传不深入、治安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提出意

见建议，从源头上防范黑恶势力滋生。

（三）切实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始终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认真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1278 人，提起公诉 3686 人。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对犯罪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起诉 147 人。全面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8 件 10 人，监督撤案 16 件 25 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27 件。针对公安机关在决定、执行取保候审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公安机关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加强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9 件，发出刑事再审检察建议 7 件；对审判活动中的不当情形，监督纠正 4 次。

做好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常态化开展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收监罪犯清理工作，将包括 4 名艾滋病人在内的 30 名罪犯收监投牢，不让危险源游荡在群众身边。深化社区矫正监督，纠正脱管漏管 8 人。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逮捕后无羁押必要的改变强制措施 76 件 76 人，“张文锦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机关的部分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权，成功查办无锡地区首例刑诉法修改后司法工作人员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探索对涉嫌

轻微违法司法工作人员函询制度，就一起交通肇事案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纪情况，与纪委监委联合向3名办案人员发函询问，强化对司法工作人员的全面监督。

做实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聚焦群众深恶痛绝的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领域虚构事实“打假官司”问题开展监督，对6起虚假诉讼案件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涉案金额5200余万元。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诉讼监督职能，针对审判程序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13件。完善多元化监督格局，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8件，法院均予以采纳。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担负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导责任，制定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办案规范，有效提升制度适用率和量刑建议精准度。2019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数和人数分别占起诉总数的81.45%和74.94%，量刑建议被采纳率达到94.03%。以权利保障为关键点，联合市司法局出台《关于在市检察院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意见》，聘请55名值班律师为2363名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推进值班律师驻院值班常态化。探索适当扩大相对不起诉的适用范围，激活不起诉权，共对97名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决定。

（四）全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充分发挥公益保护职能作用。紧盯损害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狠抓办案、依法履职，共立案调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四个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9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1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4 件，督促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百余吨，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 320 余万元，追回国有财产价值 400 万元。开展母婴店进口食品违法乱象专项检察监督活动，督促相关部门对市区内的 219 家母婴用品店开展专项整治，并建立起保障进口食品安全长效机制，筑牢婴幼儿食品安全防线，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切。持续跟进监督，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对 2018 年办理的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查，对于落实不到位的 2 家单位加强跟踪回访，切实做好公益诉讼“后半篇文章”。

积极稳妥探索“等”外领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慎重履职、担当作为，开辟公共安全、文化遗产保护等公益诉讼新领域，共办理案件 14 件。聚焦公共安全保障，以人口密集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为监督重点，摸排存在公共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线索，针对城区某商铺违法堆放硫酸、氢氧化钠等危化品情况，通过向相关监管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促使现场 4 吨危化品及时转移，消除了公共安全隐患。守护好历史文化遗产，针对祁头山遗址存在

保护措施不到位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对文物进行保护，让文化遗产惠及子孙后代。

打造公益诉讼科技信息引擎。大力加强信息技术和科技装备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应用，突出打造以“公益损害风险防控中心”“生态环保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中心”“智慧公益诉讼平台”为品牌特色的“两中心一平台”，引领公益诉讼工作提质增效。联合生态环境局成立公益损害风险防控中心，探索对生态环境领域公益损害情况全过程监督和风险智能预警。升级智慧公益诉讼平台，辅助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0 余件。深化全国检察机关首家生态环保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中心运作，有效解决制约公益诉讼固证难、鉴定难的问题。我院先后两次应邀在全国性检察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江苏省检察院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全省各基层院学习公益诉讼“江阴经验”。2019 年 5 月，高检院张雪樵副检察长在视察中心时，给予了“江阴敢于天下先”的高度评价。

（五）忠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正确贯彻宽严相济未成年人刑事政策，对于情节恶劣应当依法从严惩处的，批捕 15 人，起诉 68 人。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且认罪悔罪的，不批捕 8 人，不起诉 16 人，附条件不起诉 10 人，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配合相关部门严加管制。牵头制定无锡地区首份规范和加强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细则，助力未成年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回归社会。以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为重要抓手，加强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和预防，成功办理一起“零口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强奸多名在校女生案；推动教育部门在中小学开设防范性侵害课程，并深度参与教育课程设计和配套教材研发。探索未成年人服务行业从业禁止制度建设，提出无锡地区首例从业禁止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树立国家监护理念，支持市民政局起诉撤销一起遗弃女婴案和一起网络媒体高度关注虐婴案的监护人资格，切实保障学龄前儿童合法权益。以系统化、专业化、科学化为导向，联合团市委建成并启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有效承担起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帮教矫治、关爱救助、普法宣传等十项职能。依托中心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干预 82 人次，帮教矫治罪错未成年人 63 人，个案服务 200 余次，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无缝衔接。

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紧紧抓住无权无势老百姓的手”，以触得到的方式、看得见的效果，保障农民工、新市民、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既当犯罪的追诉者，也做无辜的保护者，依法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薪酬行为，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13 件 22 人，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 280 余万元，不让农民工背井离乡流汗再流泪。依法对一名因身

份证过期无法办理子女入学手续而购买假身份证，涉嫌买卖身份证件罪的新市民作不起诉决定，努力为在澄务工群体增添司法温度。着力维护好老年人权益，依法对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保健品诈骗的黄冈犯罪集团提起公诉，并引导维权、追赃挽损。

全面融入社会综合治理。用心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这项民心工程，对于接收到的330件群众来信，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均达到100%。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检察环节社会矛盾纠纷的化解。成功调解一起长达六年之久、有多头越级上访情形的民事纠纷案，促使信访人重新振作、回归正常生活。主动上门约访一名96岁高龄的信访人，针对老人反映的情况，走访多个职能部门，调取64年前的卷宗材料，耐心释法说理，化解老人心结。结合司法办案，对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及时提出各类检察建议10余件，推动完善制度、强化管理，针对普遍存在的老年人无证驾驶非标电动车接送未成年人情况，精准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在全市开展非标电动车专项整治，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既当“护法的卫士”，又作“普法的先锋”，在各类报刊杂志、“两微一端”发布典型案例81件，制作法治宣传片22条，在国家级媒体发表宣传报道115篇。结合办理全省首例“小树枝”新型毒品案撰写的《孩子，这不是

橄榄枝》，被人民日报、新华社等 30 余家国内主流媒体刊发、转发，推动社会对新型毒品关注。

第二部分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667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1112.87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300.14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2.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7430.6	本年支出合计		7783.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54.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72	
总计	7985.03	总计		7985.0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7430.6	7430.6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37.22	5937.22	0	0	0	0	0	0
20404	检察	5935.22	5935.22	0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5192.83	5192.83	0	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63	183.63	0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8.76	558.76	0	0	0	0	0	0
20405	法院	2	2	0	0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2	2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94	450.94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5.38	445.38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9	308.49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89	136.89	0	0	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5.56	5.56	0	0	0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6	5.56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44	1042.44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44	1042.44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44	316.44	0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4.56	464.56	0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44	261.44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783.31	6670.44	1112.87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00.14	5192.83	1107.31	0	0	0
20404	检察	6298.14	5192.83	1105.31	0	0	0
2040101	行政运行	5192.83	5192.83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63	0	183.63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1.68	0	921.68	0	0	0
20405	法院	2	0	2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2	0	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73	435.17	5.56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17	435.1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9	308.4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68	126.68	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5.56	0	5.56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6	0	5.56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44	1042.4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44	1042.4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44	316.44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4.56	464.56	0	0	0	0
2210203	住房补贴	261.44	261.44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300.14	6300.14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73	440.73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2.44	1042.44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7430.6	本年支出合计	7783.31	7783.31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4.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1.72	201.72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4.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7985.03	总计	7985.03	7985.03	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83.31	6670.44	1112.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00.14	5192.83	1107.31
20404	检察	6298.14	5192.83	1105.31
2040101	行政运行	5192.83	5192.83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63	0	183.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1.68	0	921.68
20405	法院	2	0	2
2040504	案件审判	2	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73	435.17	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17	435.1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9	308.4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68	126.68	0
20820	临时救助	5.56	0	5.5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6	0	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44	1042.4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44	1042.4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44	316.44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4.56	464.56	0
2210203	住房补贴	261.44	261.44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70.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54.41
30101	基本工资	598.17
30102	津贴补贴	2146.7
30103	奖金	1761.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66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8.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68
301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2
30111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2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44
30114	医疗费	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34
30201	办公费	33.69
30202	印刷费	3.34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3.85
30206	电费	77.85
30207	邮电费	2.04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11
30211	差旅费	1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9.62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1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5.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49.55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76
30301	离休费	68.2
30302	退休费	135.53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31.22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2.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83.31	6670.44	1112.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00.14	5192.83	1107.31
20404	检察	6298.14	5192.83	1105.31
2040101	行政运行	5192.83	5192.83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63	0	183.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1.68	0	921.68
20405	法院	2	0	2
2040504	案件审判	2	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73	435.17	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17	435.1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9	308.4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68	126.68	0
20820	临时救助	5.56	0	5.5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6	0	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44	1042.4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44	1042.4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44	316.44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4.56	464.56	0
2210203	住房补贴	261.44	261.44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70.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54.41
30101	基本工资	598.17
30102	津贴补贴	2146.7
30103	奖金	1761.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66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8.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68
301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2
30111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2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44
30114	医疗费	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34
30201	办公费	33.69
30202	印刷费	3.34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3.85

30206	电费	77.85
30207	邮电费	2.04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11
30211	差旅费	1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9.62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1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5.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49.55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76
30301	离休费	68.2
30302	退休费	135.53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31.22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6.46	0	17.29	0	17.29	9.17	5.9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0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2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3	参加培训人次(人)	32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34
30201	办公费	33.69
30202	印刷费	3.34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3.85
30206	电费	77.85
30207	邮电费	2.04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11
30211	差旅费	1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9.62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1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5.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49.55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6.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2.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3
312	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276.7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6.7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985.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42.09万元，减少4.11%。其中：

（一）收入总计7985.0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7430.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759.78万元，减少9.28%。主要原因是28名转隶人员自9月份起工资不在我单位发放。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本部门无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 年初结转和结余554.43万元，主要为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法转移及办案中心信息化项目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7985.03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6300.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支出、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74 万元，减少 0.08%。主要原因是 28 名转隶人员自 9 月份起工资不在我单位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0.7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68 万

元，减少20.22%。主要原因是减少 28 名转隶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2.44 万元，主要用于市检察院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及老职工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84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提租补贴提取比例调整而大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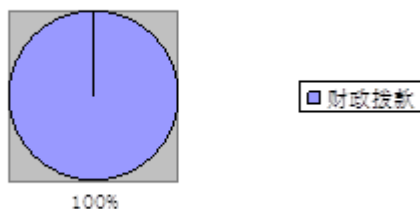
4.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本部门无结余分配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72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政法转移装备结余以及车库维修资金等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743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30.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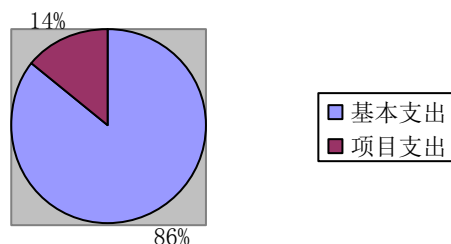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7783.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70.44万^元，^占85.7%；^项目^支出1112.87万^元，^占14.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985.0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759.78万^元，^减少9.28%。主^要原^因是²⁸名^转隶^人员^自9月^份起^工资^不在^我单^位发^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

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7783.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227.18万元，支出决算为778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2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8 名转隶人员自 9 月份起工资不在我单位发放。

2. 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未下达，后追加下达预算。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0.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19 年省政法转移资金。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救助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 28 名转隶人员 9 月份起不在本单位缴纳。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8 名转隶人员 9 月份起不在本单位缴纳。

3.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党员阳光扶贫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8 名转隶人员 9 月份起不在本单位缴纳。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3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提提租补贴比例提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3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提购房补贴比例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70.4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6095.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575.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83.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2万元，增长0.16%。主要原因是2019年用上年结转政法转移资金购买装备。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70.44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6095.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575.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2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5.34%；公务接待费支出9.1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4.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业务活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29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7.29万元，完成预算的35.58%，比上年决算增加0.5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化车辆管理以及总里程数减少致使运行费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维修费、燃料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3. 公务接待费9.17万元，完成预算的36.68%，比上年决算减少0.71万元，主要原因为规范接待流程，降低接待标准，接待人数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规范接待流程，接待标准下降。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17万元，接待103批次，704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及兄弟检察院等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活动。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比上年决算增加5.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举办了一次全国性会议，而2018年没有；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20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国检察系统第16期智慧检务沙龙。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11%，比上年决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外出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取消省外培训计划。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

训 13 个，组织培训 320 人次。主要为党员主题教育培训、五四青年拓展培训、书记员培训等。培训费决算中除了单位组织培训支出外，还包括参加上级检察系统组织的培训支出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5.27万元，比2018年减少1.28万元，降低0.22 %。主要原因是办公费与差旅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6.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6.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4.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9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924.3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